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本校大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代理校長郭東茂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教務處教學組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有關本校學生書包款式更新或維持現今書包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一)112 學年度已完成公開觀議課的同仁，請將資料上傳，並依相關辦予以敘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rfedJdZ_kyYsbvAIRF6tfals2YqRDYd?usp=drive_link

(二)務請同仁協助填寫教師自我評鑑資料，擬做為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上傳本校課程評鑑結果之參考依據。

<https://forms.gle/Hx2utvVmTenyPZjV6>

(三)感謝各科主任及科召，協調科內配課事宜，待人員抵定後，再請將配課表回傳，惟排課建議時段安排，再請儘量朝「平均」分散至各天，以利後續排課事宜。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fn2siUuSlDnUYdX8NLQF-P8odAin?usp=sharing>

(四)承上，再次提醒 113 學年度若有其他因素特定時段排課需求同仁，請陳鈞長核可後憑辦，其餘恕不接受私下請托，造成彼此心理負擔，敬請

見諒。

【註冊組】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期程規劃：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填寫期限：113 年 9 月 2 日，教師認證期限：113 年 9 月 6 日，學生勾選期限：113 年 9 月 13 日；多元表現學生填寫期限：113 年 9 月 2 日，學生勾選期限：113 年 9 月 13 日。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登錄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 日。
- (三)112-2 一二年級學生補考 7 月 16 日舉行。

【實研組】

- (一)112 優質化經費請於七月上旬核銷完畢，以利結算及成果檢核。
- (二)112 學年暑期重補修於 7/1 至 7/12，本學期總計開課 20 門，20 位教師支援，學生計 34 人參加。
- (三)感謝土木科、資料處理科積極輔導轉科、轉學生考取證照，抵免部定必修學分。

【設備組】

- (一)國教署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91 號函：
 - 1. 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 研習課程要達 100%。



- 2. 請各位教師利用暑假時間參加教育部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 小時)：

二、學務處：

- (一)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13.6.3(一)辦理完成。非常感謝三年級導師及一、二年級各班導師全力配合，也非常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及幫忙，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
- (二)113 年度新生訓練時間訂為 113.8.16(五)，如來有接任新生導師同仁在另

行通知行程規劃。

- (三)各班教室的更動已於 113.6.27(四)完成，先請原班級學生將教室及環境清潔完成後，再進行各班新年級教室物品搬移。並將 113 年入學新生教室一律清空以利新生進駐。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 2024/03/6.7.8 辦理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2. 2024/03/7.8 辦理一、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3. 2024/04/03 校慶辦理迎新送舊烤肉活動。
4. 2024/04/24 校慶辦理三年級學生赴舉人公廟祈福活動。
5. 2024/05/14 完成發放白商青年校刊給各班同學。
6. 2024/05/15 完成發放畢業紀念冊給各班同學。
7. 2024/06/03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感謝同仁協助。
8. 2024/06/28 辦理 112-2 學年度休業式，感謝同仁協助。

【衛生組】

(一)團膳

113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退訂團膳，統計二、三年級人數有 7 人，班級人數少於 8 人以採用共餐方式並分開地點供應。團膳辦理係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及學生均衡飲食，協請師長多加宣導及鼓勵，避免學生長期不用餐或吃零食，影響發育及營養。

(二)環境衛生

1. 目前公共區域與資源回收場垃圾分類情形不佳，再次宣導，一般紙類請丟乾淨紙及攤平紙箱且膠帶請拆除，若有油汙漬請丟入一般垃圾，避免未分類整包垃圾丟入。廁所只能丟入衛生用品，其他垃圾請丟公共區域垃圾桶，請各處室同仁與教師協助配合。下學期預計改採紙容器類回收籃+塑膠類回收籃+一般垃圾桶。
2. 因應暑假無返校班級，打掃人力不足，相關因應措施及配合事項如下：
 - (1)暑假期間關閉部分廁所：立教大樓(行政大樓)4F，立業大樓(輔導室)3~4F，立信大樓(學務處)3F，立志大樓 1F。
 - (2)辦公室鄰近廁所及辦公場域，請各樓層使用之處室自行協助維持基本清潔。
3.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公告，針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處罰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亦無限期改善。請各班留意班級教室盆栽是否積水，加強「巡、倒、清、刷」，

並請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環境檢查。

4. 公家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為原則。請各處室協助持續推動使用環保餐盒盛裝便當及自帶杯子。

(三)衛生保健

1. 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且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容易產生群聚。經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請確實通報健康中心，並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國內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疫情呈現上升趨勢，尤以年輕族群疫情上升明顯，為提升年輕族群性傳染病防治知能，以保護自身健康，請加強校園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包括性傳染病介紹、正確使用保險套、安全性行為、避免多重性伴侶及避免使用成癮性藥物等議題，以強化年輕族群性病防治及自我保護知能。
3. 相關衛教素材或指引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淋病/治療照護/性健康友善門診項下下載運用。或可至/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項下下載。
4. 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安排出遊機會增加，衛教宣導如下：
 - (1)從事戶外活動或出國旅遊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及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包含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查詢網址：<https://gov.tw/LKH>）就醫加驗 NS1 快篩，並告知醫師過去兩週內之旅遊史及活動史，以利及早診斷及治療，切勿自行購藥服用，避免延誤就醫及鑑別診斷。
 - (2)自境外或登革熱流行區往返之臺教職員工生若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除儘速就醫外，請落實通報給學校健康中心。
5. COVID-19: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272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防疫降階、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

病，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13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1)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3)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

①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

②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若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體育組】

(一)2024/04/01~03 校慶辦理校運會活動順利完成。

(二)112-2 各級體育賽事獲獎

	賽事名稱	獲獎人員	名次
1	全中運舉重隊	資訊三忠王佑承	榮獲金牌(破大會)
2	全中運舉重隊	資訊一忠連珮妤	榮獲銀牌。
3	全中運木球隊	土木三忠吳佳樺 土木二忠陳琦亞 汽車一忠吳孟秝 資處一忠白庭瑄 資處一忠謝艾凌	榮獲 高女團體桿數賽 第四名
4	全中運木球隊	土木三忠吳佳樺 資處一忠白庭瑄 資訊一忠陳姿羽 商經一忠簡安妤 土木一忠謝季芸	榮獲高女團體球道賽 第七名

(三)112-2 班際排球賽 得獎班級如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班際排球賽		
名 次	高男組	混合組
第一名	資訊二	商經一
第二名	電機二 A	商經二、三聯隊
第三名	資訊一	資處一
第四名	汽車一	土木一、二聯隊

恭喜以上獲獎班級



***教官室：**

(一)請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038 號函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二)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摘錄重點如下：

1. 第七十一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 第一十七條：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3. 第二十五條：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無具體之內容。
-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操作手冊 QA，已公告至學校網頁，如需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時，請依規定辦理。
- (四)113 學年度教室配置如下：

國立白河商工113學年度教室分配規劃圖

立志大樓	2F	性別友善廁所	資訊科辦	資訊二忠	資訊一忠	中央走廊		2F	汽車二忠	汽修二忠	電二忠	土木二忠
	1F	女廁	汽修一忠	汽車一忠	資處一忠			1F	機一忠	水電一	電一忠	土木一忠

立信大樓	3F	男廁	機三忠	汽修三忠	汽車三忠	中央走廊	樓梯	3F	水電三忠	資處三忠	商三忠	女廁
	2F	女廁	商二忠	資處二忠	機二忠			2F	資訊三忠	電三忠	土木三忠	男廁
	1F	男/女廁	生涯規劃教室(二)	生涯規劃教室(二)	水電二忠			1F	商一忠	導師室	學務處	男/女廁

行政大樓					樓梯	中央走廊		1F	綜二忠	綜一忠		
	1F	女廁	總務處						1F	綜三忠	特教辦公室	男廁

備註：112學年度新增銷售事務科，視開班狀況調整班級教室。。

三、總務處：

(一)修繕工程

0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進行中)-已完工驗收，使用執照申請中。
02. 土木科新建工場無障礙通道及殘障車位設置(已完工驗收)。
03. 全校冷氣逐年汰舊換新(進行中)-113 年度先汰換機械科工場 2 台及總務處辦公室 4 台。
04.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行中)-已完成建築師遴選，規劃設計中。
05. 113 年度校內排水工程及道路整平工程計畫(進行中)-補助本校經費 400 萬元，建築師已完成規劃設計，得標廠商施工中。
06. 「113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或設備計畫」申請(進行中)-補助本校經費 220 萬元進行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工程，已發包完成，近日施工。
07. 學校門口車牌辨識系統，已建置完成。
08. 光電風雨球場太陽能板破裂賠償案(協商中)。

(二)協調事項

1. 近日因進行學校排水及道路整平工程，造成同仁停車不便，尚請見諒。

四、實習處：

【實習組】：

- (一)113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完成。113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台中高工」日期為 113/11/26(二)至 113/11/29(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10 人；「113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基隆商工」，日期為 113/12/3(二)至 113/12/5(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請指導老師落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 (二)113 年度暑假本校教師參加「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計報名 62 人次，35 場次。
- (三)113 年度 7/1(一)~7/3(三)本校特教組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一天使與藝術的對話」，全國錄取 25 位老師參加。
- (四)113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核定 1250,000 元。
- (五)113 學年度由汽車科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及各科申請「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職場參觀共 18 場、校外實習共 10 場，皆修正後再審中。
- (六)112-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畫，機械科、資訊科及汽車科已執行完畢。(112-2 核定 136,369 元)
- (七)112-2「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各科皆已執行完畢。(112-2 核

定 101,769 元)

- (八)112-2「優質化計畫 112-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各科皆已執行完畢。(112-2 核定 155,000 元)
- (九)112 學年度商二忠朱 0 佳、蘇 0 喬、羅 0 勝、郭 0 銘參加「全國高中職創新創業商業模式競賽」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十)112 學年度商二忠許 0 愷、蔡 0 智、郭 0 銘、吳 0 頡參加「全國高中職創新創業商業模式競賽」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十一)商二忠朱 0 佳、蘇 0 喬、吳 0 頡、郭 0 銘參加「2024 17 屆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案暨專題制作競賽」榮獲海報佳作獎 感謝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十二)商二忠朱 0 佳、蘇 0 喬、吳 0 頡、羅 0 勝、郭 0 銘參加「2024 樹德流通盃全國高中職專題企劃競賽」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 (十三)資處一忠姚 0 禎、謝 0 凌參加「全國創意發明競賽」榮獲創意獎 感謝老師黃惠琳老師。
- (十四)資處二忠安 0 柔、賴 0 宏、鄭 0 琳取得【SSE 攝影國際證照】
- (十五)蕭 0 淇獲得 BAP-Documents(Fundamentals)全國賽冠軍，王 0 安，蘇 0 玲 BAP-Documents(Fundamentals)全國賽亞軍，姚 0 禎，王 0 琳，蘇 0 喬 BAP-Documents(Fundamentals)全國賽季軍。
- (十六)羅 0 綾獲得 BAP-Presentations(Fundamentals)全國賽冠軍。
- (十七)陳 0 均獲得 BAP-Spreadsheets(Fundamentals)全國賽冠軍。

【就業組】

- (一)5 月 17 日(五)第 3、4 節在圖書館 1 樓辦理就業媒合活動，當天白河就業會前來協助，有 6 間廠商，期待透過本活動幫助高三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
- (二)112-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74,600 元，感謝各科協助完成。就業組將於暑假期間掃描各科請購明細，以利暑假線上填寫 112 計畫成果。
- (三)113 訓練指導費補助已通過，感謝汽車科協助。
- (四)113 青年儲蓄方案本校完成申請並參加媒合者一位，感謝土木三忠及商經三忠導師協助。
- (五)請 112 畢業班級導師協助完成教育部調查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統計，並於 9 月 10 日(二)完成交給就業組。
- (六)目前電圖三有 1 位學生參加產學攜手專班一位參加勤益科大電子系及參加虎尾科大機械系。
- (七)113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檢定術科測試時間如下：感謝各科主任及技士佐

協助辦理。

	職種	時間	指導老師	備註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5/16(四) 1 天	李韋廷主任	圓滿完成
	汽車修護	5/28(二) 1 天 5/29(二)上午	洪志賢主任	圓滿完成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4(二)上午 6/6(四)上午	陳政岳老師	圓滿完成
	工業配線	6/18(二)上午 6/20(四)上午	蕭安志組長	圓滿完成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1(二)上午	李育成老師	圓滿完成
	車床	6/13(四)上午	魏墩湖老師	圓滿完成
土木科	測量	5/21(二)上午	黃千紋老師	圓滿完成
	電腦繪圖	7/4(四)上午	黃意真老師	

【實用技能組】

- (一)113 學年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已填報完成並通過。
- (二)113-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依規定已完成線上申請。
- (三)112 學年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本校推薦資訊科郭啟源教師，順利通過入選全國技藝教育績優高中組技藝優良教師。
- (四)112 學年嘉義縣國中技藝成果展土木建築職群課程影片、作品照片已於 4/18 完成上傳作業。
- (五)12 學年嘉義縣國中技藝成果展將於 5/3(五)於嘉義縣政府人力發展所舉行，本校由實習處、土木科前往協助辦理成果展、招生宣導工作。
- (六)112 學年嘉義縣國中技藝成果展(土木科)書面資料，於 5/20(一)完成，5/24(五)前寄送至負責學校(萬能工商)。
- (七)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 6 月 14 日(五)放榜汽車修護科 7 位水電技術科 4 位，繼續辦理續招。
- (八)112-2 國中技藝班結業式：水上國中土木建築群(6/6)星期四上午
地點：教研中心，白河國中動力機械(6/14)早上地點：汽車科工場。

五、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 諮商輔導工作

1. 經期初導師填報、各處室轉介、學生主動求助，目前共有 55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個別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諮商服務，或轉介校外資源，合併心理師或社工關懷。

2.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人次統計如下：

人際困擾 25 人次；師生關係 10 人次；家庭問題 13 人次；情緒困擾 18 人次；性別議題 31 人次；脆弱家庭 13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5 人次；學習困擾 13 人次；生涯輔導 5 人次；偏差行為 22 人次；中離(輟)拒學 5 人次；精神疾患 1 人次。

3. 穩定就學課程推行：本學期總共開設 4 門課程，遴聘師資及課程時間如下表：

課程名稱	節數	師資	已完成上課時間
作伙桌遊趣	24	陳柏學老師(外聘)	3/14、3/21、4/11、4/18、5/9、5/16(週四)
美甲造型室	20	蔡佳珉老師(外聘)	3/12、4/9、4/16、5/7、5/14(週二)
女力覺醒團	16	徐伊萱心理師(外聘)	4/3、4/17、5/8、5/15(週三)
情緒覺察小團體	16	張閔翔心理師(外聘)	3/15、3/29、4/12、4/26(週五)

4. 本學期總計召開 1 次外聘專家個案研討會。

5. 認輔工作推行

(1) 本學年認輔個案計 11 名，認輔教師 9 名。感恩廖金賢主任、李韋廷主任、劉季翰主任、周慈敏組長、鄭育昌教官、張倖慈老師、陳玉清老師、蕭昇嘉老師、黃柏銘老師擔任本學期認輔教師，給予學生關懷、陪伴他們成長。

(2) 請全校教職員工能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本校採學生自覓認輔教師的方式，若有學生請您認輔，請多予接納，感恩！）

6. 個案諮商輔導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7.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參加輔導室辦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已完成 112 學年度親職講座，上午場次講師為葉金源心理師，下午場次講師為黃曼舒芳療師，共 25 位教職員、25

位家長參加。

2.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3:00-15:50 辦理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高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外共 10 位教職員參與。
3. 為提升家長家庭教育及情感教育之正確輔導知能，故特邀專業人員（葉金源臨床心理師、吳鴻順職能治療師）蒞校為家長進行家庭諮詢。
4.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0:00-12:00 辦理穩定就學學生講座-靜心和諧粉彩，講師：賴安慧老師，共 27 位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2.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3:00-15:50 辦理穩定就學教師工作坊-財富流桌遊體驗，講師：賴安慧老師，共 7 位校內教職員、6 位鄰校教師參加。
3. 113 年 5 月 8 日(三)13:00-14:50 辦理專屬教師的芳香舒壓課，講師：洪翺婷芳療師，共 18 位校內教職員、5 位鄰校教師參加。
4. 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單位、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5. 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
6.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四)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已完成 112 學年度親職講座，上午場次講師為葉金源心理師，下午場次講師為黃曼舒芳療師，共 25 位教職員、25 位家長參加。
2.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3:00-15:50 辦理穩定就學教師工作坊-財富流桌遊體驗，講師：賴安慧老師，共 7 位校內教職員、6 位鄰校教師參加。
3. 113 年 5 月 8 日(三)13:00-14:50 辦理專屬教師的芳香舒壓課，講師：洪翺婷芳療師，共 18 位校內教職員、5 位鄰校教師參加。
4.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3:00-15:50 辦理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高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外共 10 位教職員參與。
5.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13/3/1(五)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聯繫會議。

2. 113/3/5(二)周瑩柔主任參加國立曾文農工辦理生涯探索教師增能活動實施計畫-從自身到社群，從社群到國際—「小紅帽」月經平權倡議分享。。
3. 113/3/20(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曾文農工辦理生涯探索教師增能活動實施計畫-牌見優勢力-換言一新翻轉眼光。。
4. 113/3/27(三)、113/3/28(四)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臺南一中 113 年度「大象在屋裡，輔導現場的家庭動力」實施計畫。
5. 113/4/9(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曾文農工辦理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增能實施計畫-青少男情感教育的實務分享。
6. 113/4/16(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7. 113/4/19(二)張聖莉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8. 113/4/23(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曾文農工辦理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增能實施計畫-〈少年・漫話〉牌卡應用與實務工作。
9. 113/4/29(一)周瑩柔主任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學校承辦人場)實施計畫。
10. 113/5/21(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團體督導。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已完成 112 學年度親職講座，上午場次講師為葉金源心理師，下午場次講師為黃曼舒芳療師，共 25 位教職員、25 位家長參加。
2.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 協助執行教務處承辦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入班宣導高三多元入學管道。
2. 113 年 4 月 24 日(三)13:00-14:50 已完成辦理「大專院校生涯探索暨多元文化闖關活動」，地點：活動中心，參與大專院校包含：嘉南藥理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亞洲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白商輔導室粉絲

陸軍專科學校、南亞技術學院，感謝學務處訓育組、各班導師、各處室的協助。

3.113 年 4 月至 6 月，協助高三學生技優甄審、甄選入學、進修部獨招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指導。

4.112 年 5 月 8 日協助安排以下兩場次升學講座，邀請大學教授來與同學們進行大學科系介紹，感謝當日協助的科主任、任課老師。

(1)遠東科技大學：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00-9:50

入班科別	宣導教授	場地
機械三忠	機械工程系 張世鄉教授	機械三忠教室
資訊三忠	資訊工程系 葉慶鴻教授	4-1 工廠
商經三忠、資處三忠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柴康偉教授	專題教室

(2)輔英科技大學：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1:00-11:50

入班科別	宣導教授	場地
機械三忠	ROTC 教育中心 許成澤主任	機械三忠教室
商經三忠、資處三忠	健康事業管理系 黃傑康主任	專題教室

5. 各大學的升學相關資訊不定期新增在白商輔導室頁面，請各位同仁協助向學生宣導。

(八)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 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 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特教組】

1.113/02/14-21 完成 112-2 資源教室服務需求彙整表。

2.113/02/17(五) 接收稻江商職林生轉入本校水電一忠相關事宜。

3.113/2/23(五) 召開 112-2 期初教學研究會。

4.113/2/27(二) 召開期初特推會，審議相關事宜；綜合三忠師生參觀蘭花展。

5.113/3/5(二) 完成 112-2 學習扶助調查表 課輔安排事實。

6.113/3/6(三) 完成 112-2 專業團隊申報事宜；綜合二忠、綜合一忠師生參觀蘭花展。

7.113/3/4(一) 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送件。

8.113/3/7(四) 完成跨教育階段補件。

9.113/3/12(二) 完成資源教室期初 IEP 會議(汽修、汽車、資處、機械科)。

10.113/3/14(四) 辦理林生轉入生期初 IEP 會議。

11.113/3/20(三) 辦理全校師生滾球研習。

12. 113/3/21(四) 辦理綜合一忠職場參訪活動。
13. 113/4/17(三) 辦理全校師生特教講座:輪轉一片天，活動順利完成
14. 113/4/27(六)、28(日) 身障生升大學甄試考試。
15. 113/5/3(五) 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本校共接收了 14 位同學，滿招。
16. 113/5/8、15、22、29(三) 三年級勞工局舉辦就業小團體共四次。
17. 113/5/13(一) 綜合科學生與小星星志工參加校外教學，地點大蒲美工業園區及雅聞湖濱休閒森林園區，此次師生共計 38 名，融合活動順利完成。
18. 113/5/16(四)贈送三年級廠商感謝狀。
19. 113/5/24(五)三年級職場實習結束。
20. 113/5/24、25、26 參加全國性獨輪車比賽，地點在桃園，感謝主教提供金援協助，使活動可以成行，此次比賽獲得多面獎牌，成果斐然。
21. 113/5/21(三) 綜三忠學生參加機車駕照考試，兩位同學順利通過取得機車駕照。
22. 113/5/23(四)綜合二忠 8 位學生參加全國性烘焙丙級術科檢定。
23. 113/5/28(二)舉辦113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業務訪視，將由特教組長和職輔老師前往參加。
24. 113/6/5(三)中午 12 點舉辦資源教室學生之期末 IEP 及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擬定實作知能研習，有 18 位同仁參加。
25. 113/6/6(四) 辦理綜合二忠職場參訪活動。
26. 113/6/19(三) 113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東山國中、六甲國中、白河國中、下營國中等 5 校師生、家長及學生，共 36 位蒞校參加。
27. 113/6/21(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綜合二忠 職場實習課程結束，近期會請任課老師巡視職場時順道將感謝狀贈與廠商，感謝這學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為學生所做的付出，並討論下學習職場實習的續留或轉進。
28. 113/6/23(日) 綜合一忠 6 位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第一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29. 113/6/25(五) 本學期的協同教學及學扶課程結束。
30. 113/6/17(一) 綜合科二年級期末 IEP 家長座談會。

六、圖書館:

【重點工作已完成】

- (一)113-03-09(六)協助辦理本校 113 年度校友會大會第 14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二)113-03-10 (日)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1130310 梯次投稿時間從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時止，本校共計 11 篇參與比賽，榮獲優等 4 名、甲等 3 名，共計 7 名得獎比率達 64%。感謝老師辛苦指導，成績斐然！成績公告學校及圖書館網站。。
- (三)113-03-11(一)本館 A3 雷射彩色多功能印表機採購並裝機測試完成驗收。
- (四)113-03-12(二)本館一樓會議室暨 K 書中心單槍液晶投影機老舊亮度減嚴重不足，提請採購並裝機測試完成，驗收完畢。
- (五)113-06-03(一)協助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攝影。
- (六)113-06-12(三)113 年度圖書採購書單已彙整完畢準備提出請購。

【本學期成果】

賀！本校參加 113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4 名、甲等 3 名，共計 7 名得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閱讀書名	名次
土木一忠	洪慧蘭	花韻清	你的未來，一定要活得比現在精彩	優優
土木一忠	林欣怡	花韻清	海賊王驚點語錄	優等
土木一忠	陳政諺	花韻清	不讓心受傷—如何走出精神虐待的陰影	優等
電機二忠	陳宇恩	花韻清	成大事者不糾結閱讀心得	優等
土木一忠	顏于程	花韻清	富豪檔案	甲等
電圖三忠	張家豪	蔡芷琳	《別為小事抓狂：得意人生 100 招》	甲等
土木三忠	吳佳樺	蔡芷琳	什麼是愛情，愛情是什麼組成的？	甲等

七、人事室：

【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本校總務處(服務處室) 朱冠蓁管理員於 113 年 4 月 1 日到任。(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調進本校。)
2. 本校總務處(服務處室) 呂季蓓書記於 113 年 4 月 1 日到任。(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調進。)
3. 學務處新進學務創新人員：鄭育昌 (113 年 3 月 1 日新聘)
4. 學務處新進學務創新人員：葉祐成 (113 年 3 月 1 日新聘)
5. 學務處新進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沈惠玲 (113 年 6 月 1 日)

新聘)

(二)離職人員：

1. 本校土木科楊榮彥技士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2. 本校張美倫技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3. 本校薛東埠校長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
4. 本校劉亭蘭管理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調任國立臺東高商。

【業務報告】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盡量於 113 年 7 月中旬以前請領完畢 (刷卡紀錄最後日期為 113.7.31 才能核銷)。
- (二)暑假期間若需教評委員及教師考核委員回校開會，請務必配合到校與會，以利相關業務(代理教師甄選)順利推展。
- (三)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人事室。
- (四)暑假期間下午留守人力請各組別及處室主管務必依規定控管留守人力，避免無人留守影響業務聯繫。
- (五)請同仁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數位學習時數，「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各機關同仁對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及各機關常見勤休管理實務運作之瞭解，製作「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以保障自身服公職權及健康權。請本校職員(公務人員)同仁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學習平臺，搜尋「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閱讀完成該線上課程選讀，以保障自身服公職權及健康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234 號函)

【宣導事項】

- (一)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重要訊息：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927 號書函，轉知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 (二)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

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 (三)近來「MeToo」性騷事件持續延燒，為免觸犯相關法令，請同仁務必嚴守分際，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另本室已將性平相關法令規定置放於本室網頁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專區，請同仁踴躍上網查閱。
- (四)重申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 (五)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健康檢查公假 1 天登記，請教師及職員工多多利用。另教師應於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六)請本校教師踴躍參加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相關心理諮詢服務。
- (七)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函）
- (八)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58899 號函）

八、主計室：

-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4 月 10 日通報，核定 114 年度概算額度 1 億 5,963 萬 4 千元，資本門國庫撥補額度數 2,081 萬 6 千元。說明如下：
 - 1. 基本額度 1 億 5,242 萬 7 千元。
 - 2. 學雜費收入淨額 36 萬 8 千元(學雜費收入 81 萬 1 元、學雜費減免 44 萬 2 千元)。
 - 3. 原住民公費生等計 57 萬 8 千元。
 - 4. 實用技能班 114 年度(113-2、114-1)開班費補助 5,17 萬元。
 - 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81 萬

1 千元。

6.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材料費及業務費補助 28 萬元。

7. 資本門：2,081 萬 6 千元。(基本額度 280 萬 6 千元，圖書資訊 6 萬元，學生宿舍新興工程 1,795 萬元[另 115 年核給 1,759 萬 1 千元

(二)依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4 年度概算會議決議，國教署核定調增本校教師員額 6 名，致 114 年兼課鐘點費減少為 112 萬 9 千元(原 113 年度核給 254 萬元)，請人事室及教務處評估教師進用之需求，以符國教署之規定，另國教署核定增加業務費之 3 成，決議用於全校新增業務、全校修繕費用、性平業務經費及門口保全費用等。

九、員生社：

十、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修正施行，停止適用「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並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三、檢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一。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6-6852054 轉 121、傳真：06-6832864、電子信箱：a047@ps.phvs.tn.edu.tw 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七、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聘約或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

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依本規範受理相關申訴案件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十二、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員工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本校之上級機關提起申訴；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

本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分別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申訴人勞務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

十四、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平會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性平會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八、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九、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

二十、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南市政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性平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

處理建議，移送臺南市性騷擾法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擾法主管機關。

二十五、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六、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二：Ubike 共享單車校園設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



共享單車進駐校園：Youbike 2.0 微笑再升級

149期
特別報導

交通組領一 張瑞巖

有鑑於長期以來校園內自行車停放空間、數量控管的問題，總務處近期推出一系列管理措施，包含提高拖吊、移置費用以及去年「自行車創意管理方案徵選」中間學們所提出分區淨空以清除廢棄車輛的作法（主要針對靠近捷運公館站大一女宿舍區的自行車停車空間）。此外，從今年1/15開始在校內試辦的Youbike 2.0系統更是在師生之間受到廣泛的討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關於NYCU

永續行動

學院永續成果

活動與新聞

智慧醫療

成果發表會

Q

陽明交大提供師生安全、可負擔、可利用、永續的交通系統



2022-11-29

為師生提供安全、多元、便捷的交通服務，本校積極引入各項節能運具，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 陽明校區提供師生及社區登山民眾安全及永續的交通服務，包括：

1. 考量86%屬山坡地範圍，長期以來皆提供自有接駁車供師生同仁利用，更於105年爭取參與交通部公車入校計畫，新增「559路」公車入校服務，營運至今已第6年，
2. 110年8月啟用YouBike「圓頂大樓北側站」，經統計每月騎乘總次數破2,000次，深受全校師生好評。
3. 108年啟用i Rent共享汽車，使用率逐年提升，深受師生踴躍好評。

■ 交大校區提供多元便捷之節能交通方式，包括：

高市YouBike 2.0第1,000站 高雄大學校園啟用 提早達成里程碑 體現環保永續綠色校園精神



嘉大校友贈校慶禮 YouBike 2.0校內租賃站啟用



嘉義大學於今(11)日舉行102週年校慶典禮暨YouBike2.0校內站捐贈儀式及啟用活動。YouBike2.0校內站運輸系統的建置是嘉大校友們送給母校102週年校慶的生日禮物，校方再捐贈給市政府，為全國產、官、學合作之首創。嘉義市長黃敏惠特地回母校表達祝福，也感謝嘉義大學校友熱心回饋母校，澤庇後學。

市政新聞



發佈日期：2023-01-10 /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類別：機關新聞

新北第一所！YouBike2.0進駐臺北大學

【新北市訊】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進駐大學校園囉！新北市YouBike2.0今（10日）進駐臺北大學校園，在學生餐廳、宿舍及教學大樓等師生活動熱區計增設13站，不僅讓學生上課及校園內活動更便捷，也讓周邊北社區民眾通勤、運動、休閒的日常生活更方便。

臺北大學表示，校園外圍人行道上雖已建置多處公共自行車，校園內則在資訊中心站、綜合體育館站等2處設置了YouBike1.0租借站，師生往返各教學大樓或運動休憩場所仍不太方便，於是向交通局申請YouBike2.0進入校園，希望在教學區、景觀區及運動區等遍布設站，也讓社區民眾共享資源、節能減碳。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吳政諱表示，臺北大學是開放校園，學校周邊有多個大型社區，校園早已成為居民運動、休閒的最佳去處，加上北北社區唯一的郵局就在臺北大學校園內，因此先前校園內設置2站的YouBike1.0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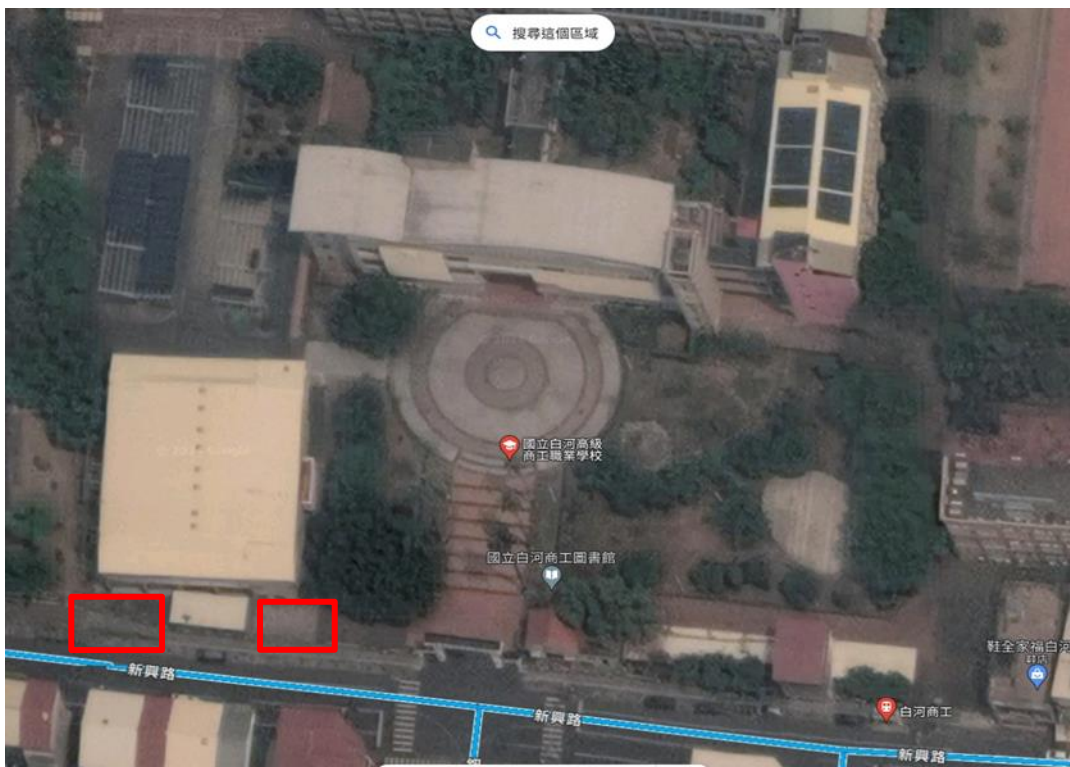
吳政諱說，臺北大學是新北市第一所引進廣設YouBike2.0站的大學，不僅方便師生往返各教學大樓、餐廳、宿舍，從校園租借YouBike2.0騎10分鐘還可到三峽老街、鶯歌老街等景點，學習之餘也能體驗到老街的傳統建築和道地美食！

交通局表示，YouBike2.0引進校園擴展了公共自行車的服務範圍，為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設站地點若具備對外進出通道且可以全日開放公眾租借公共自行車使用、空間足夠(長10公尺*寬3.5公尺)等條件，歡迎各學校向交通局申請會勘設站，一起推動共享共好的交通環境，創造低碳、健康的生活。

交通局另外也提醒尚未投保的民眾可於場站自動服務機登錄投保備案外，也可至YouBike官網（<https://ntpc.youbike.com.tw>）登錄個人資料完成投保程序，保費由市府支應，免費享有保障！

交通局表示，YouBike2.0引進校園擴展了公共自行車的服務範圍，為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設站地點若具備聯外進出通道且可以全日開放公眾租借公共自行車使用、空間足夠(長10公尺*寬3.5公尺)等條件，歡迎各學校向交通局申請會勘設站，一起推動共享共好的交通環境，創造低碳、健康的生活。 2023年1月10日

※經電話詢問台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楊先生，歡迎學校設站，惟須保持一入口 24 小時開啟，以利民眾租借。



紅框處為校內規劃設置站點會勘地點，並規劃警衛室前小門開啟，以利租借

※未規劃設置校外人行道，係因本校大門週邊校外人行道寬度不足，之前區公所會勘時亦表示目前白河已有圖書館站點，運動公園未有站點設置規劃，圖書館站點距離本校過遠，師生使用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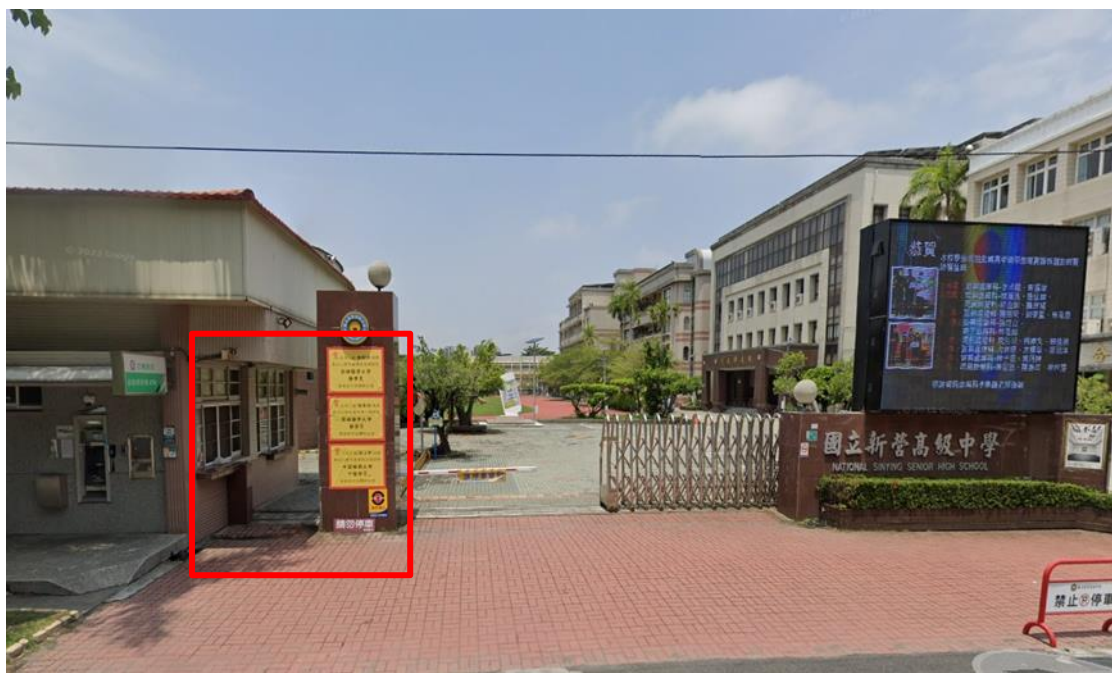
校內優先會勘設站地點(圍牆邊長 10 公尺、至泳池寬 7 公尺)



預備會勘設站地點及備用腳踏車儲放地點(圍牆邊長 10 公尺、至泳池寬 3.5 公尺)



弊分析		
優點	缺點	備考
1. 師生借用臨時進出校園便利。 2. 住宿生免自行購置單車及維修，車上並搭配晚上照明燈具、置物籃。 3. YouBike 會員「免費」加入公共自行車傷害險。 4. 校園宣傳。 5. 師生搭配 TPASS 通勤月票，使用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 6. 付學校少許場地費。 7. 環保：共享單車減少降低了碳排放，有助於保護環境。 8. 健康：騎自行車是一種良好的體育鍛煉方式，有助於增強學生的體質。 9. 方便：共享單車提供了一種靈活的交通方式，特別適合在校園內的短途出行，減少步行時間。 10. 經濟實惠：對於學生來說，共享單車比擁有和維護私人車輛更經濟實惠。	1. 警衛室小門常開，安全問題。 2. 管理問題：需要有效的管理系統來維護自行車的運營，防止偷竊和損壞或破壞。 3. 安全隱患：騎行中可能發生交通事故，特別是在沒有設置專用自行車道的情況下。 4. 停放問題：共享單車可能會被隨意停放，影響校園美觀和其他學生的通行。 5. 技術依賴：有些共享單車系統需要依賴手機應用程序，對於一些學生可能不太方便。	本校警衛室 07-20 時有警衛，可配合上學期間掌握租用人員臨時進出動態，且租借地點於校門口，非教學區。 非有校園警衛值班時間，本校小門目前亦未上鎖，僅保持闔上，故清晨及晚間亦有民眾推開入校運動，加諸目前國中小及校園開放，大學端亦開放校園供民眾使用，設置站點，可加強社區連結互動招生。 管理及維護問題，會委勘時會再詢問是否交由共享單車公司處理。



新營高中大門警衛 1 名，上班 7-17 點，前側門保持常開



新東國中無圍牆校園



新泰國小前後側門均保持常開



新營高工大門警衛 1 名，上班 6-22 點，前側門於警衛下班後闔上，未上鎖



南科實中，無圍牆校園



南新國中，無圍牆校園，前側門保持常開

案由三：本校 113 年暑假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如附件

決議：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3 年暑假行事曆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執行情行 (備註)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二十週	06/24	一		科大進修部報名與輔導		
	06/25	二				
	06/26	三		下午班週會與 6/27(四)互調	立業樓電梯檢查	
	06/27	四		下午班週會進行環境 整理、教室搬遷		
	06/28	五		休業典禮	校園節能減碳會議	
	06/29	六				
	06/30	日				
暑假第一週	07/01	一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暑期重補修開始上課 辦理公民營研習 7/1~7/3 實習			
	07/02	二				
	07/03	三				
	07/04	四	在校生「建築製圖電腦繪圖」檢定	綜合科教師知能研習 (地點:嘉義愛思家)	高壓電月巡檢	
	07/05	五	召開招生委員會 中文圖書請購			
	07/06	六				
	07/07	日				
暑假第二週	07/08	一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09	二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10	三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7/11	四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9-11 時)			
	07/12	五	暑期重補修結束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非智類)報到		
	07/13	六				

	07/14	日				
暑假第三週	07/15	一		綜合職能科獨輪車夏令營 7/15-7/19		
	07/16	二	一二年級補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榜 7/16~8/23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學生宿舍化糞池清運	
	07/17	三	轉學考面試、召開招生委員會		第三季飲水機水質抽檢	
	07/18	四				
	07/19	五				
	07/20	六				
	07/21	日				
暑假第四週	07/22	一			立業樓電梯檢查	
	07/23	二			消防局安檢小組至校執行消防安檢	
	07/24	三			消防局安檢小組至校執行消防安檢	
	07/25	四				
	07/26	五	112 優質化成果檢核報告截止			
	07/27	六				
	07/28	日				
暑假第五週	07/29	一				
	07/30	二		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		
	07/31	三				
	08/01	四				
	08/02	五				
	08/03	六				
	08/04	日				
暑假第六週	08/05	一				
	08/06	二			高壓電月巡檢	
	08/07	三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8/08	四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錄取公告			
	08/09	五				
	08/10	六				
	08/11	日				
暑假第	08/12	一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議	立志樓、立規樓、立業樓化糞池清運	
	08/13	二				

七週	08/14	三			立業樓電梯檢查	
	08/15	四				
	08/16	五		新生訓練(學生早上須自行到校，下午有專車)		
	08/17	六			全校高壓電停電檢查	
	08/18	日			全校高壓電停電檢查	
暑假第八週	08/19	一	新生補救教學 8/19~9/13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08/20	二	新生補救教學			
	08/21	三				
	08/22	四			全校水塔清洗	
	08/23	五			全校水塔清洗	
	08/24	六			全校水塔清洗	
	08/25	日				
暑假第九週	08/26	一	統計圖書館借閱流通量、經費、各項館藏等設備			
	08/27	二	畢業生圖書館流通資料電腦檔刪檔	113-1 綜合科及資源教室學生期初 IEP 會議		
	08/28	三				
	08/29	四	113-1 期初校務會議上午 9:00			
	08/30	五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08/31	六				
	09/01	日				

案由四：修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署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來文所提供公版辦法，完成部分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三、經會議同意辦法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提送國教署性平教育系統備查。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五：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署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二、依據來文所提供公版辦法，完成部分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三、經會議同意辦法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提送國教署性平教育系統備查。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六：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署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來文所提供公版辦法，完成部分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三、經會議同意辦法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提送國教署性平教育系統備查。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

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行為人現所屬學

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當事人。
-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6-6852054 轉 323

(二) 傳真：06-6857223

(三) 電子郵件：a025@ps.phvs.tn.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ps.phvs.tn.edu.tw/123456789/%E7%9B%B8%E9%97%9C%E8%A1%A8%E5%96%AE%E4%B8%8B%E8%BC%89?authuser=0>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或接獲不受理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

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資訊如下

1. 電話：06-6852054轉111

2. 傳真：06-6832824

3. 電子郵件：a001@ps.phvs.tn.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ps.phvs.tn.edu.tw/123456789/%E7%9B%B8%E9%97%9C%E8%A1%A8%E5%96%AE%E4%B8%8B%E8%BC%89?authuser=0>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

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申請人。

第六章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 由 七：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二十三點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如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摘錄），配合修正本點適用規定。
- 二、原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配合修正為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如附件三)及對照表(如附件四)各 1 份，請參閱。

決 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事項(草案)

103 年 5 月 12 日與教師會協議並經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犯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 二十二、教師在校期間應尊重同仁、學生與自己之性和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
- 二十四、本聘約約定事項修正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